

债券代码：112770.SZ

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阳光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 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阳城 01，债券代码：112770.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展望变化的基本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的公告》，将阳光城的评级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维持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18 阳城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债券代码：112770.SZ

（二）进行评级展望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评级展望调整的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四）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展望调整的内容

阳光城于 2018 年发行的“18 阳城 01”由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近期在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持续偏紧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销售回款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同时伴随着行业内信用风险事件的陆续发生，信贷环境偏紧及投资者信心不足对房地产企业再融资造成很大压力。尽管2021年1-8月份公司依然维持1,329.10亿元的房地产销售金额，同比保持增长，但当前外部融资环境的不断变化将削弱阳光城的资金平衡能力。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1]771号)，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发行人的评级展望由正面调整为稳定，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18阳城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国际将与发行人保持沟通，及时评估再融资环境的变化及资金筹措情况等对其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关于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关于发行人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